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公告

2022年第16号

关于衡阳县国丰瓷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三级 标准化达标公告

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原衡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和有色、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衡安监〔2015〕54号）有关规定，经由衡阳市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评审，衡阳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考评，衡阳县国丰瓷泥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现予以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3年。

附件：专家评审意见表、专家复核意见。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0月7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意见表

企业名称	衡阳县国丰瓷泥有限公司
报告名称	衡阳县国丰瓷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
编制单位	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PJ-(湘)-007

专家组综合意见

2022年8月26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衡阳县国丰瓷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及对衡阳县国丰瓷泥有限公司露天矿山现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进行了审核。专家组认真审阅了评审报告,抽查了管理制度、记录台账、资格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同时到达生产作业现场对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察看,形成如下意见:

1. 管理制度文件不规范,如部分制度无文号及日期等,建议要全面规范修改和完善制度文件,可多个制度归类、列目录整体胶装成册签发下文执行。
2. 评审报告内容不严谨,存在不少差错问题,如出现其他单位名称、企业员工和专职安全人员数与实际有偏差、页眉出现页码、个别项评分大于最高得分、不少处语句不通、与自评报告存在部分雷同,建议认真修改和规范评审报告。
3. 全台账资料不齐全规范,如部分的安全巡查检查内容简单,无具体记录,没签字,相关演练、培训等记录材料无日期或无主题显示等,建议提高安全检查认识和规范记录台账,并归类存档。
4. 采场安全防护设施不足,建议增加部分围栏、安全标识和标志,如限速标志、排土场地,闲人误入等;排土场按相关要求补充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等。
5. 现场边坡偏大,喷水除尘不足,台阶松散,大部分截、排水沟已覆盖或掩埋,建议需先剥离部分表土再进行开采,道路两侧增设除尘喷洒水器,严格按照要求修建稳固边坡台阶和有效的截排水沟。
6. 现场用电不规范,如压风机、喷雾机供电临时裸露搭接,建议规范安装配电箱、配置消防灭火器材、采取规范用电接地和避雷措施。
7. 监控室无应急通信电话、无专人值守,墙上无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建议监控室配置应急固定电话,健全监控值班人员及制度,应急救援电话和制度上墙。

专家组组长(签字):

李科

专家组成员(签字):

李科

钟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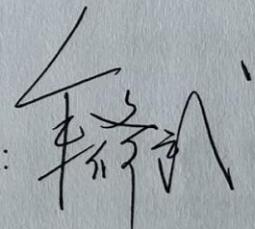
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衡阳县国丰瓷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专家组复核意见

2022年9月9日，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送来的《衡阳县国丰瓷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修改完毕。

经专家组复核后，认为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已按2022年8月26日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会专家组所提的意见与建议进行了修改，所补充的资料基本齐全，格式符合编制导则要求，同意《衡阳县国丰瓷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上报有关部门。

专家组组长：



2022年9月9日